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542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蘭

相 對 人 何文琰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所為之  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一項「聲請人以新臺幣16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  
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  
臺幣5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  
以新臺幣50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為相對  
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,495,568元之範圍內  
為假扣押」。

原裁定主文第二項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500,000  
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如為聲  
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,495,568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